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65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德聯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驥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品境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陳昫君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若是，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得請求連帶給付之原因事實為何？並補正陳昫君之最新住居所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）。

㈡補正承攬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